

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原交建 2023GB27 号）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新乡市, 原阳县

一、招标条件

本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348.837796 万元，招标人为原阳县公路运输服务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内容 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路线全长 78 公里，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施工；（002）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监理；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施工)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施工）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1.3 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承担过至少一项道路绿化类施工业绩。

3.2 二标段（监理）资格条件：

3.2.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 2020、2021、2022 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002 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监理）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施工）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1.3 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承担过至少一项道路绿化类施工业绩。

3.2 二标段（监理）资格条件：

3.2.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 2020、2021、2022 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7 月 07 日 08 时 3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3 日 18 时 30 分

获取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原阳县公路运输服务中心的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原交建 2023GB27 号

2. 项目名称：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3488377.96 元

最高限价：3488377.96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包最高限价

1 原交建 2023GB27 号-1 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施工

3453839.56 元 3453839.56 元

2 原交建 2023GB27 号-2 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监理 施工

中标价的 1% 施工中标价的 1%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项目内容 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路线全长 7.8 公里，具体详见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5.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5.3 工程建设地点：原阳县境内

5.4 标段划分：二个标段

一标段：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施工

二标段：胡韦线（翔宇路交叉口向西至原阳县界）道路绿化工程监理

5.5 工期要求：一标段：150 日历天；二标段：随施工工期。

5.6 质量要求：合格，成活率 95%以上。

5.7 招标范围：一标段：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的全部工作内容；

二标段：本项目施工及养护阶段监理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依据《关于规范预算编制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一标段（施工）资格条件：

3.1.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项目经理要求：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承诺书，格式自拟）；

3.1.3 业绩要求：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投标人须承担过至少一项道路绿化类施工业绩。

3.2 二标段（监理）资格条件：

3.2.1 投标人资格要求：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2 项目总监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财务要求：近三年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指 2020、2021、2022 年度）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三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审计报告，如果投标人成立不足一年，需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4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查询渠道：①“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内容为：失信被执行人（自动跳转“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予以认可）、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②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内容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3 年 7 月 7 日 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每天上午 08:3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18: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方式：投标人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详见办事指南-服务指南）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服务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7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原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监督单位及电话：原阳县交通运输局：0373-7291335

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 特别提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如实准确的填写投标人授权委托人的联系电话，开标当天请务必保证电话保持畅通。

八、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 招标人：原阳县公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址：原阳县城关镇西干道 84 号

联系人：李玮超

联系电话：0373-7296428

2. 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振中路中段

联系人：段秀琴

联系电话：1893735601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段秀琴

联系电话：18937356019

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7 月 6 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原阳县交通运输局 0373-7291335。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原阳县公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 址：原阳县城关镇西干道 84 号

联 系 人：李玮超

电 话：0373-729642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天正建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开发区振中路中街

联 系 人：段秀琴

电 话：18937356019

电子邮件：hntzjs@163.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